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  
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819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温馨提示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温馨提示：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6、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C-ZBDL-2024-01819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0	1,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硤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近三年内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2、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7.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7.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7.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6、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7.7、本项目资金形式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

7.8、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联系方式：136091760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52092143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延平

电话：15209214386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联系方式：136091760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15991684459
3	供应商	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5	项目编号	HRC-ZBDL-2024-01819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190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9	招标内容和要求	对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完成勘察设计。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p>

		<p>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近三年内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9）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4时00分00秒，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p> <p>磋商时间：2024年12月10日14时00分00秒</p> <p>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p>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无
19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

20	盖章签字	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WORD及PDF）】。</p> <p>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解密（电子投标）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a href="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a>），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进行。</p> <p>4、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在线多轮报价。</p> <p>5. 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注：（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p>

		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3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具体如下：</p> <p>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 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p> <p>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p> <p>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不予唱标。</p> <p>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p> <p>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p> <p>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注：（1）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p> <p>（3）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24	磋商小组组成	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6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3. 服务费缴纳账户：</p>
		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转账用途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p>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2-4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每家单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6、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28	采购标的	宝鸡市金台区硃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29	采购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1.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勘察设计所必需的义务。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1.4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响应和偏离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除质疑外），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7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宝鸡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 3.1.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3.2.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磋商。

#### 3.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 3.4. 转包与分包

3.4.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4.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3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

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按废标处理。

4.1.2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1.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 4.1.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1) 电子版本中含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4.2.2 真实性原则

4.2.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2.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4.2.3 磋商语言

4.2.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4.2.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4.2.4计量单位

4.2.4.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4.2.5磋商货币

4.2.5.1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 4.2.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4.2.6.1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6.2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7备选方案

4.2.7.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4.3.磋商报价

4.3.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4.3.2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3.4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3.5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初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3.6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二轮报价表”作为最终报价。并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审。

4.3.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时，磋商小组可质询该投标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处理。

#### 4.4. 磋商保证金

4.5.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4.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4.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4.4.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条未提及之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否则视为未缴纳。

4.5.2.3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4.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4.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4.3.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4.3.5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4.4.3.6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 4.5. 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5.3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6.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

书格式、签字、盖章、有效期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4.6.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6.5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4.6.9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4.6.7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6.8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4.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029-88661294/4009980000）。

4.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电子投标）

5.1.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1.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1.4、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5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2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网站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5.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线上提交，最终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5.3.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5.4 磋商纪律要求

5.4.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

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6. 磋商与评标

###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6.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 6.1.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2 磋商程序

####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

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 6.3磋商小组

6.3.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3.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6.4磋商与评审

6.4.1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4.4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5评审原则

6.5.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5.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6 评审

6.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6.4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6.6.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6.5.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6.5.2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7. 定标

#### 7.1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定标程序

7.2.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成交通知书

7.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 8. 废标、无效标

### 8.1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8.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8.1.3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

（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其他：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服务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9.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2 合同订立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2.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9.3合同履行

9.3.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1.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1.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1.1.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1.1.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2 投诉

11.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7	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9	企业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6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条规定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价格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享受价格折扣。</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总体工作方案	13分	<p>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总体工作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赋分，全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计8.1-13分；部分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比较齐全、合理可行计5.1-8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计0.1-5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	7分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2分，其它学历计1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计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p>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3分）：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起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计1.5分，最多计3分；</p> <p>评审依据：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与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可重复。</p> <p>未提供不计分。</p>
项目团队人员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人员结构是否合理、人员学历、职称、参与类似项目的经验等比较后予以赋分（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项目组成员人员架构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完整计7.1-10分；人员架构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有相应的经验，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计4.1-7分；人员架构简单、分工不合理、职责不明确、提供材料不全计0.1-4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p>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得当计7.1-10分；比较齐全、合理可行计4.1-7分；内容不够详实合理、针对性不强计0.1-4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证	10分	<p>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质量控制程序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有效保障设计任务质量。能更合理的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有效避免技术审查成果出现失误错误的计7.1-10分；有较全面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的计4.1-7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法，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0.1-4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进度计划	10分	<p>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的，计5.1-10分；有进度计划，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0.1-5分；未提供不计分。</p>
后续服务承诺	10分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后期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①供应商内部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1-5；基本详细全面得2.1-4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得0.1-2分；未提供不计分。</p> <p>②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承诺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1-5；基本详细全面得2.1-4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得0.1-2分；未提供不计分。</p>
应急方案	10分	<p>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切实可行、内容详尽的应急补救措施计5.1-10分；措施不够详尽、可行性不高计0.1-5分；未提供不计分。</p>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服务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盖章页）。每提供1个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备注		<p>1)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上内容，但不局限于此，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添加，但不得减少。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编制的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零分。</p> <p>2)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硤石镇共辖16个行政村，155个村民小组，5069户，总人口1.9万人。工程区地处山区沟道，现状供水系统较为分散，基本以村小组为单元形成一个供水系统。现状共有88套供水系统，供水方式主要以沟道内打渗井（48眼）或大口井（40眼），通过加压站加压至高位水池（93座），重力供水至用户。本次设计为硤石镇实施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硤石镇14个行政村。新建水源工程1处、净水厂1座、输配水管网66km及蓄水池改造18座、自动化信息化建设1套、配套附属设施等。

二、采购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宝鸡市金台区硤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并配合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验收等内容。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提交成果：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报告、概算及图册）、招标设计成果（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册）及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成果稿约5-8本，电子光盘1套。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四次性结清的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乙方成果完成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三次付款：方案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 服务合同

（此合同草案条款，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招标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2. 采购数量：1项
3. 合同期限：
4. 主要内容或目标：

注：各项服务内容可按采购要求补充。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设计费、人工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2.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予以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若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修改、完善报告，直至方案报告通过相关审批部门评审。

##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4.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
2.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提供服务。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但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等内容的意见，乙方有权不予执行；但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其他合法合规意见供甲方参考。

## 六、服务保证

1.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标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导致工期滞后的情况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3. 本合同若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3.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磋商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其他服务内容：

2.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此文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819

(正/副本)

###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 设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磋商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以“元”为单位,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 商务条款及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磋商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方法等编制。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注：提供主体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按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注：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注：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8) 近三年内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注：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9)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注：按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90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企业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业绩

注：后附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